

#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62)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62

2 项目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27553.04元、项目最高限价：1726813.69元，

招标控制价：1726813.69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83215.35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1726813.69	1项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包括：礼拜殿、南讲堂、北讲堂、垂花门、院落、院墙等。

6 工期：25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

7 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合格。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2.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一级施工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

---

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联系方式：李主任，010-81051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李娜，010-890359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____； ...包： 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u>施工组织设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土）</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u>  缴纳时间： <u>采购人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092.87元，大写金额：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计 10883.59元，大写金额：壹万零捌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一级施工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最终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是
5	响应的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否
6	响应的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达标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工程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每有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并加盖公章。</p>	
2	施工组织设计	20	<p>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20分；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15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得10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得5分；不提供，得0分。</p>	
3		10	<p>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10分；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7分；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4		10	<p>措施合理，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10分；措施较合理，创优计划较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7分；措施一般，创优计划可行，得4分；措施及创优计划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5		7	<p>安全措施较合理，得7分；安全措施较合理，得5分；安全措施一般，得3分；安全措施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6		5	<p>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7		5	<p>方案合理，得5分；方案较合理，得3分；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8		3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3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2分；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9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 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
2.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相关资料；
3.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 二、编制范围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包括：礼拜殿、南讲堂、北讲堂、垂花门、院落、院墙等。

##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设计的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图纸（电子版）及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报告》（中逸造审字[2025]第742号）相关内容编制，评审报告与图纸不一致依据评审报告进行编制。
2. 招标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竣工结算据实调整。
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2001 版)  
-----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本工程招投标清单范围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固定单价，包工包料\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 5 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15 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 3 天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提供施工所用动力、水、电等。发包人不提供热水、住宿、厕所。施工现场严禁明火。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_\_\_\_\_ / \_\_\_\_\_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 / \_\_\_\_\_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办完开工手续后 5 天内完成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协调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_\_\_ / \_\_\_\_\_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_\_\_\_\_ / \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_\_\_\_\_ / \_\_\_\_\_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统计表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做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 \_\_\_\_\_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_\_\_\_\_ / \_\_\_\_\_

(6)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承包单位办理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等。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

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约定在\_\_\_\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_\_\_\_\_

15.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由发包方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_\_\_\_\_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 / \_\_\_\_\_

19. 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_\_\_\_\_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构成工程实体项目的价格(本工程中标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工费用、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险，中标后合同价款(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作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风险因素。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 - 2016)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费率，其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_\_\_\_\_ /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_\_\_\_\_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

23. 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即：\_\_\_\_\_）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按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进行考察，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_\_\_\_\_ / \_\_\_\_\_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_\_\_\_\_ / \_\_\_\_\_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 \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 \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_\_\_\_\_ / \_\_\_\_\_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完整的竣工资料 1 份、竣工验收报告 1 份，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提供

34.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 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 1 款至 34. 4 款办理。

34.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 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的具体时间及要求：本合同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7 条 违约责任**

37.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 (3)、(4) 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不同意分包施工单位为：         /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如是不可抗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42 条 保险**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險

### 第 43 条 担保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       /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 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46. 5 一方依据 46. 2、46. 3、46.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① 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② 工程方案变更、洽商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③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须征得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④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 2 本合同副本共8份，发包人保存副本2份，承包人保存副本6份。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本工程招投标清单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 \_\_\_\_\_年;
2. 主体结构工程为: \_\_\_\_\_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_\_\_\_\_年;
4. 屋面工程为: \_\_\_\_\_年;
5. 地面工程为: \_\_\_\_\_年;
6. 油饰彩画工程为: \_\_\_\_\_年;
7. 其他约定: 所有工程保修年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即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文物本体及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分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须按博物馆展厅、库房、文物本体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护、安全及保密工作。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

---

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南方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格式后附）

##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成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 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的方案和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项目部主要人员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其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报酬。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报酬，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标人：(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 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
2.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相关资料；
3.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 二、编制范围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包括：礼拜殿、南讲堂、北讲堂、垂花门、院落、院墙等。

###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设计的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图纸（电子版）及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报告》（中逸造审字[2025]第742号）相关内容编制，评审报告与图纸不一致依据评审报告进行编制。
2. 招标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竣工结算据实调整。
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						
	1.2	文明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临时设施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其他								
	文明施工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其他								
	环境保护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其他								
	临时设施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其他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双排齐檐脚手架	搭拆按35元/m <sup>2</sup> +使用按0.95元/m <sup>2</sup> ·天*30天							
	橡塑油活脚手架	搭拆按30元/m <sup>2</sup> +使用按0.8元/m <sup>2</sup> ·天*30天							
	双排脚手架	搭拆按30元/m <sup>2</sup> +使用按0.9元/m <sup>2</sup> ·天*30天							
	内檐及廊步装饰脚手架	搭拆按60元/m <sup>2</sup> +使用按4元/m <sup>2</sup> ·天*30天							
	脚手架立挂钢板网	搭拆按17元/m <sup>2</sup> +使用按0.15元/m <sup>2</sup> ·天*30天							
	冬季施工增加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礼拜殿						
1	930401004001	瓦面揭瓦	1. 部位:主殿瓦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 2号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更换筒瓦约20%, 更换底瓦约20%	m <sup>2</sup>	178.89			
2	930401004002	瓦面揭瓦	1. 部位:窑殿瓦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 2号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更换筒瓦约15%, 更换底瓦约15%	m <sup>2</sup>	68.79			
3	930402001001	灰泥背(顶)拆除	1. 部位:泥灰背 2. 灰泥背厚度:13cm厚	m <sup>2</sup>	247.68			
4	930402001002	灰泥背(顶)拆除	1. 部位:天沟 2. 灰泥背厚度:14.5cm厚	m <sup>2</sup>	6.54			
5	930402003001	灰泥背(顶)新作	1. 部位:瓦面泥灰背 2. 灰背做法及厚度: 大麻刀青灰背30mm厚 3. 泥背做法及厚度: 掺灰泥灰背, 泥灰背60—100mm厚 4. 护板灰20mm厚	m <sup>2</sup>	247.68			
6	930402003002	灰泥背(顶)新作	1. 部位:天沟 2. 灰背做法及厚度: 30mm厚青灰背分层 赶轧 3. 锡背防水层一道 4. 20mm护板灰	m <sup>2</sup>	6.54			
7	930602002001	枋类构件制作	1. 部位:天沟木枋 2. 规格:140*6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 <sup>3</sup>	0.28			
8	930602003001	枋类构件安装	1. 部位:天沟木枋 2. 规格:140*6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 <sup>3</sup>	0.28			
9	930201007001	糙砖墙体砌筑	1. 部位:天沟金刚墙 2. 砖件品种及规格: 蓝四丁砖	m <sup>3</sup>	0.32			
10	930608018001	望板制安	1. 部位:天沟木望板 2. 铺钉形制:横望板 3. 规格(板厚):50mm 4. 刨光要求:刨光 5. 木材品种:红松	m <sup>2</sup>	8.59			
11	930401007001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主殿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 2#筒瓦	m	10.5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2	930401007002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窑殿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2#筒瓦	m	43.1			
13	930401016001	屋脊拆除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有陡板正脊	m	9.24			
14	930401016002	屋脊拆除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有陡板垂脊	m	50.08			
15	930401016003	屋脊拆除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无陡板过垄脊、垂脊、博脊	m	33.74			
16	930401018001	屋脊新作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有陡板正脊	m	9.24			
17	930401018002	屋脊新作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有陡板垂脊	m	48.12			
18	930401018003	屋脊新作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无陡板垂脊	m	7.04			
19	930401018004	屋脊新作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博脊	m	16.08			
20	930401019001	屋脊附件新作	1. 部位:有陡板垂脊附件 2. 规格:脊高 40cm 以内	条	12			
21	930401019002	屋脊附件新作	1. 部位:无陡板垂脊附件	条	2			
22	930401020001	正吻拆除	1. 部位:正吻 2. 规格:脊高 50cm 以内	份	2			
23	930401021001	正吻安装	1. 部位:正吻 2. 规格:脊高 50cm 以内	份	2			
24	930608001001	椽拆除	1. 形制:飞椽、翘飞椽 2. 规格:80*80mm	根	71			
25	930608003001	椽拆安	1. 形制:飞椽、翘飞椽 2. 规格:80*80mm	根	119			
26	930608005001	飞椽、翘飞椽、罗锅椽、草袱椽制安	1. 形制:飞椽 2. 规格: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根	48			
27	930608005002	飞椽、翘飞椽、罗锅椽、草袱椽制安	1. 形制:翘飞椽 2. 规格: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根	2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8	930608001002	椽拆除	1. 形制:直椽、罗锅椽 2. 规格:80*80mm	根	188			
29	930608003002	椽拆安	1. 形制:直椽、罗锅椽 2. 规格:80*80mm	根	624			
30	930608004001	直椽、翼角椽制安	1. 部位:直椽 2. 规格: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259.16			
31	930608005003	飞椽、翘飞椽、罗锅椽、草椽制安	1. 部位:罗锅椽 2. 规格: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根	18			
32	930608001003	椽拆除	1. 形制:翼角椽 2. 规格:80*80mm	根	23			
33	930608003003	椽拆安	1. 形制:翼角椽 2. 规格:80*80mm	根	53			
34	930608004002	直椽、翼角椽制安	1. 部位:翼角椽 2. 规格: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85.96			
35	930608006001	大连檐拆除	1. 形制:大连檐 2. 规格:椽径80*80mm	m	55.64			
36	930608009001	小连檐拆除	1. 形制:小连檐 2. 规格:厚度3cm以内	m	55.64			
37	930608009002	闸档板拆除	1. 形制:闸档板 2. 规格:椽径80*80mm	m	55.64			
38	930608012001	瓦口拆除	1. 形制:瓦口 2. 规格:2号筒瓦	m	55.64			
39	930608008001	大连檐制安	1. 形制:大连檐 2. 规格:椽径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55.64			
40	930608011001	小连檐制安	1. 形制:小连檐 2. 规格:厚3cm以内 3. 木材品种:红松	m	55.64			
41	930608011002	闸档板制安	1. 形制:闸档板 2. 规格:椽径80*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55.64			
42	930608013001	瓦口制安	1. 形制:瓦口 2. 规格:2号筒瓦 3. 木材品种:红松	m	55.64			
43	930608015001	望板拆卸	1. 部位: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5mm	m <sup>2</sup>	43.13			
44	930608016001	望板拆安	1. 部位: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5mm	m <sup>2</sup>	61.55			
45	930608018002	望板制安	1. 部位:木望板	m <sup>2</sup>	43.1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铺钉形制:横望板 3. 规格(板厚):25mm 4. 刨光要求:刨光 5. 木材品种:红松					
46	930402011001	石望板、瓦芭、望砖拆铺	1. 部位:望砖 2. 瓦件或砖件添配率:15%	m2	159.21			
47	930601005001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4/C轴、4/D轴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220mm 4. 墩接高度:3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2			
48	930601005002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天沟处暂估4根埋墙柱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220mm 4. 墩接高度:5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4			
49	930201004001	细砖墙拆砌	1. 部位:埋墙柱柱门 2. 墙面形制:淌白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2	2.62			
50	930604001001	桁檩、扶脊木拆卸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00mm	m3	0.6			
51	930604002001	桁檩、扶脊木制作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0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6			
52	930604003001	桁檩、扶脊木吊装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0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6			
53	930604001002	桁檩、扶脊木拆卸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20mm	m3	0.37			
54	930604002002	桁檩、扶脊木制作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2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37			
55	930604003002	桁檩、扶脊木吊装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2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37			
56	930604001003	桁檩、扶脊木拆卸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φ250mm	m3	0.47			
57	930604002003	桁檩、扶脊木制作	1. 部位:主殿天沟处圆檩	m3	0.4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 $\phi$ 25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58	930604003003	桁檩、扶脊木吊装	1. 部位: 主殿天沟处圆檩 2. 规格: $\phi$ 25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47			
59	930603004001	梁类构件拆卸	1. 部位: 6-7轴间A、F轴 2. 形制: 抱头梁 3. 规格: 350*300mm	m3	0.38			
60	930603005001	梁类构件制作	1. 部位: 6-7轴间A、F轴 2. 形制: 抱头梁 3. 规格: 350*300mm 4.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38			
61	930603006001	梁类构件吊装	1. 部位: 6-7轴间A、F轴 2. 形制: 抱头梁 3. 规格: 350*300mm 4.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38			
62	930604001004	桁檩、扶脊木拆卸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圆檩 2. 规格: $\phi$ 300mm	m3	0.23			
63	930604002004	桁檩、扶脊木制作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圆檩 2. 规格: $\phi$ 30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23			
64	930604003004	桁檩、扶脊木吊装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圆檩 2. 规格: $\phi$ 30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23			
65	930604004001	桁檩垫板、由额垫板拆卸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垫板 2. 规格: 315*60mm	m3	0.06			
66	930604005001	桁檩垫板、由额垫板制作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垫板 2. 规格: 315*6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06			
67	930604006001	桁檩垫板、由额垫板吊装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垫板 2. 规格: 315*60mm 3. 木材品种: 落叶松	m3	0.06			
68	930602001001	枋类构件拆卸	1. 部位: 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枋子	m3	0.0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200*140mm					
69	930602002002	枋类构件制作	1. 部位: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枋子 2. 规格:200*14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09			
70	930602003002	枋类构件安装	1. 部位:主殿与窑殿天沟处4轴C-D轴枋子 2. 规格:200*140mm 3. 木材品种:落叶松	m3	0.09			
71	931012002001	木材面防腐	1. 部位:木构架、木基层 2. 材料品种及涂刷遍数:ACQ防腐四遍	m2	207.56			
72	930610002001	木构件单独剔补	1. 木构件形制:圆形木构件 2. 木材品种:落叶松	块	4			
73	930610003001	木构件安铁件、紧固	1. 木构件形制:圆形木构件 2. 铁件种类:铁箍圆钉紧固	kg	2			
74	930610002002	木构件单独剔补	1. 木构件形制:方形木构件 2. 木材品种:落叶松	块	8			
75	930610003002	木构件安铁件、紧固	1. 木构件形制:方形木构件 2. 铁件种类:铁箍圆钉紧固	kg	4			
76	930502003001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小停泥砖淌白十字缝 3.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2	54.93			
77	911301001001	墙面铲除苔藓	1. 铲除部位:天沟处排水口下部墙面 2. 清除种类:苔藓	m2	5			
78	930201004002	细砖墙拆砌	1. 部位:4轴间E-F内墙顶部 2. 墙面形制:淌白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2	4			
79	930501001001	墙面、券底抹灰铲除	1. 部位:内墙 2. 抹灰层做法:靠骨灰灰	m2	101.23			
80	930501003001	墙面、券底抹灰	1. 部位:内墙 2. 基层做法及厚度:钉麻,抹靠骨灰(厚15mm) 3. 面层做法及厚度:	m2	101.2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白灰饰面					
81	930101019001	石台明打点勾缝	1. 形制:阶条石、踏 跌 2. 灰浆品种及配合 比:麻刀灰	m <sup>2</sup>	19.32			
82	930502003002	旧砖墙、石墙勾 缝	1. 部位:陡板 2. 墙面形制:虎皮石 墙 3. 灰浆品种及配合 比:麻刀灰	m <sup>2</sup>	13.79			
83	930301001001	砖散水拆除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 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 小停泥砖	m <sup>2</sup>	12.48			
84	930303001001	路牙拆除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 小停泥砖	m	7.85			
85	930301005001	砖散水铺墁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 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 小停泥砖	m <sup>2</sup>	12.48			
86	930303003001	路牙制安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糙砖顺 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 小停泥砖	m	7.85			
87	930301002001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 3. 灰浆品种及配合 比:麻刀灰	m <sup>2</sup>	102.94			
88	930301001002	地面清理重新墁 水活	1. 部位:室内地面 2. 清理室内地面雨 水渗透,生长青苔 ,地面污染物,对 室内地面重新墁水 活	m <sup>2</sup>	161.75			
89	930802006001	隔扇、槛窗整修	1. 部位:隔扇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 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23.05			
90	930802012001	支摘窗扇整修	1. 部位:支摘窗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 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20.06			
91	930806002001	天花井口板拆卸	1. 部位:天花井口板 2. 规格:60cm以内	块	8			
92	930806002002	天花井口板拆卸	1. 部位:天花井口板	块	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80cm以内					
93	930806004001	天花井口板制安	1. 部位:天花井口板 2. 规格:60cm以内 3. 木材品种:红松	块	8			
94	930806004002	天花井口板制安	1. 部位:天花井口板 2. 规格:80cm以内 3. 木材品种:红松	块	6			
95	930806005001	天花支条、贴梁、仿井口天花压条拆卸	1. 部位:天花支条 2. 规格(支条、压条宽度):50mm宽	m	25.35			
96	930806006001	天花支条、贴梁、仿井口天花压条制安	1. 部位:天花支条 2. 规格(支条、压条宽度):50mm宽 3. 木材品种:红松	m	25.35			
97	931002001001	连檐、瓦口油饰	1. 部位:连檐、瓦口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连檐、瓦口铲挠见木、新连檐、瓦口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一道罩光油	m <sup>2</sup>	6.68			
98	931002003001	椽头彩画	1. 部位:椽头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子铲挠见木、新椽子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四道灰 5. 彩画形制:飞椽头绿底框花, 檐椽头框花	m <sup>2</sup>	4.45			
99	931002004001	椽望油饰	1. 部位:主殿檐头椽望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望铲挠见木, 新椽望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分色要求:红邦绿底 6.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7.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9.53			
100	931002004002	椽望油饰	1. 部位:窑殿椽望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望铲挠见木, 新椽望清理除铲	m <sup>2</sup>	67.6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分色要求:红邦绿底 6.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7.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101	931002004003	椽望油饰	1. 部位:主殿内檐椽子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子铲除见木,新椽子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分色要求:红邦绿底 6.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7.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2	79.61			
102	931003001001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1. 部位:外檐上架大木 2. 油漆面或彩画面:彩画面	m2	17.1			
103	931003004001	上架构件油饰	1. 部位:内檐上架大木 2. 檐柱径:φ220mm 3. 基层处理方法: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4.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2	299.21			
104	931003004002	上架构件油饰	1. 部位:主殿更换上架大木 2. 檐柱径:φ220mm 3. 基层处理方法: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2	36.88			
105	931003010001	下架构件油饰	1. 部位:内外檐下架大木 2. 檐柱径:φ220mm 3. 基层处理方法:砍挠见木,油饰龟裂、起皮处地仗清理至麻层	m2	84.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106	931006001001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主殿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m <sup>2</sup>	23.05			
107	931006001002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窑殿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m <sup>2</sup>	15.92			
108	931006003001	支摘窗油饰	1. 部位:支摘窗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刷三道油漆颜料光油	m <sup>2</sup>	14.42			
109	920207002001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避雷引下线拆除 2. 规格:镀锌圆钢8mm	m	42.18			
110	920207003001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引下线材质、规格,引下形式:镀锌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42.18			
111	920207002002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m	93.32			
112	920207005001	接闪网安装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93.32			
113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 <sup>3</sup>	28.73			
		分部小计						
		南讲堂						
114	930401004003	瓦面揭瓦	1. 部位:瓦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2号合瓦	m <sup>2</sup>	81.2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瓦件添配率:更换残破缺失合瓦约20%					
115	930402001003	灰泥背(顶)拆除	1. 部位: 泥灰背 2. 灰泥背厚度: 13cm厚	m <sup>2</sup>	81.21			
116	930402003003	灰泥背(顶)新作	1. 部位: 泥灰背 2. 灰背做法及厚度: 大麻刀青灰背30mm厚 3. 泥背做法及厚度: 掺灰泥灰背, 泥灰背60—100mm厚 4. 护板灰20mm厚	m <sup>2</sup>	81.21			
117	930401007003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 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 2#合瓦	m	21.26			
118	930401016004	屋脊拆除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无陡板正脊、垂脊	m	26.69			
119	930401018005	屋脊新作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清水脊	m	10.65			
120	930401026001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拆除	1. 部位: 蝎子尾 2. 屋脊形制: 清水脊	块	2			
121	930401028001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新作	1. 部位: 蝎子尾 2. 屋脊形制: 清水脊	份	2			
122	930401018006	屋脊新作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披水梢垄	m	16.04			
123	930401019003	屋脊附件新作	1. 部位: 披水梢垄附件	条	4			
124	930608001004	椽拆除	1. 形制: 直椽 2. 规格: $\Phi 80\text{mm}$	根	150			
125	930608003004	椽拆安	1. 形制: 直椽 2. 规格: $\Phi 80\text{mm}$	根	150			
126	930608004003	直椽、翼角椽制安	1. 部位: 直椽 2. 规格: $\Phi 80\text{mm}$ 3. 木材品种: 红松	m	230.1			
127	930608006002	大连檐拆除	1. 形制: 大连檐 2. 规格: 椽径 $\Phi 80\text{mm}$	m	21.3			
128	930608012002	瓦口拆除	1. 形制: 瓦口 2. 规格: 2号合瓦	m	21.3			
129	930608008002	大连檐制安	1. 形制: 大连檐 2. 规格: 椽径 $\Phi 80\text{mm}$ 3. 木材品种: 红松	m	21.3			
130	930608013002	瓦口制安	1. 形制: 瓦口 2. 规格: 2号筒瓦 3. 木材品种: 红松	m	21.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1	930608015002	望板拆卸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2	22.95			
132	930608016002	望板拆安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2	1.21			
133	930608018003	望板制安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铺钉形制:横望板 3. 规格(板厚):20mm 4. 刨光要求:刨光 5. 木材品种:红松	m2	22.95			
134	930608018004	望板制安	1. 部位:室内木板条望板	m2	50.19			
135	930610002003	木构件单独剔补	1. 木构件形制:圆形木构件 2. 木材品种:落叶松	块	4			
136	930601005003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山柱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220mm 4. 墩接高度:5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2			
137	930601005004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后檐柱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190mm 4. 墩接高度:5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4			
138	930201004003	细砖墙拆砌	1. 部位:埋墙柱柱门 2. 墙面形制:淌白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大开条	m2	3.84			
139	931012002002	木材面防腐	1. 部位:木构架、木基层 2. 材料品种及涂刷遍数:ACQ防腐四遍	m2	85.75			
140	930502003003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3. 灰缝形式:白灰勾缝	m2	2.87			
141	930502003004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石墙 3. 灰缝形式:青灰勾缝	m2	8.1			
142	930201002001	旧砖墙面打点、漫活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m2	1.5			
143	930201003001	砖件剔补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3. 砖件品种及规格:	块	7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大开条					
144	930501001002	墙面、券底抹灰铲除	1. 部位:内墙上身 2. 抹灰层做法:滑秸泥	m2	39.56			
145	930501003002	墙面、券底抹灰	1. 部位:内墙上身 2. 基层做法及厚度:钉麻,滑秸泥(厚15mm) 3. 面层做法及厚度:白灰饰面	m2	39.56			
146	930502003005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内墙下碱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3.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2	20.47			
147	930101019002	石台明打点勾缝	1. 形制:阶条石 2.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麻刀灰	m2	12.25			
148	930301001003	砖散水拆除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2	3.12			
149	930303001002	路牙拆除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1.96			
150	930301005002	砖散水铺墁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2	3.12			
151	930303003002	路牙制安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糙砖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1.96			
152	930301002002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 3.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麻刀灰	m2	25.77			
153	930301001004	地面清理	1. 部位:廊步地面 2. 清理室内地面雨水渗透,生长青苔,地面污染物,对室内地面重新墁水活	m2	9.29			
154	930301002003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廊步地面 2.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2	9.2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5	930802006002	隔扇、槛窗整修	1. 部位:隔扇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6.09			
156	930802012002	支摘窗扇整修	1. 部位:支摘窗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13.64			
157	931002001002	连檐、瓦口油饰	1. 部位:连檐、瓦口 2. 椽径:Φ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连檐、瓦口铲挠见木、新连檐、瓦口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一道罩光油	m <sup>2</sup>	2.56			
158	931002002001	椽头油饰	1. 部位:椽头 2. 椽径:Φ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头铲挠见木、新椽头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四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一道罩光油	m <sup>2</sup>	1.7			
159	931002004004	椽望油饰	1. 部位:外檐椽望 2. 椽径:Φ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望铲挠见木,新椽望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分色要求:单色 6.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7.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26.24			
160	931003004003	上架构件油饰	1. 部位:外檐上架大木 2. 檐柱径:Φ190mm 3. 基层处理方法:穿磨旧油灰,油饰破损、褪色处地仗清理至麻层 4. 地仗做法:麻灰地仗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22.0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1	931003001002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1. 部位:内檐上架大木 2. 清理污染物	m2	59.6			
162	931003010002	下架构件油饰	1. 部位:内外檐下架大木 2. 檐柱径: φ190mm 3. 基层处理方法:穿磨旧油灰皮, 砍挠见木, 油饰起皮、褪色处地仗清理至麻层 4.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m2	18.05			
163	931006001003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外檐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m2	6.09			
164	931006001004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内檐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清理除铲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m2	6.09			
165	931006003002	支摘窗油饰	1. 部位:外檐支摘窗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刷三道油漆颜料光油	m2	13.64			
166	931006003003	支摘窗油饰	1. 部位:内檐支摘窗 2. 基层处理方式:清理除铲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刷三道油漆颜料光油	m2	13.64			
167	920207002003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避雷引下线拆除 2. 规格:镀锌圆钢8mm	m	11.5			
168	920207003002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引下线材质、规格, 引下形式:镀锌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	m	11.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利旧					
169	920207002004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名称:接闪网 2.规格:圆钢8mm	m	26.69			
170	920207005002	接闪网安装	1.名称:接闪网 2.规格:圆钢8mm 3.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26.69			
171	911801001002	渣土场外运输	1.工程位置: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2.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 <sup>3</sup>	31.7			
		分部小计						
		北讲堂						
172	930401004004	瓦面揭瓦	1.部位:瓦面 2.瓦件规格及品种:2号合瓦 3.瓦件添配率:更换残破缺失合瓦约35%	m <sup>2</sup>	81.21			
173	930402001004	灰泥背(顶)拆除	1.部位:泥灰背 2.灰泥背厚度:13cm厚	m <sup>2</sup>	81.21			
174	930402003004	灰泥背(顶)新作	1.部位:泥灰背 2.灰背做法及厚度:大麻刀青灰背30mm厚 3.泥背做法及厚度:掺灰泥灰背,泥灰背60—100mm厚 4.护板灰20mm厚	m <sup>2</sup>	81.21			
175	930401007004	檐头附件安装	1.部位:檐头附件 2.瓦件品种及规格:2#合瓦	m	21.26			
176	930401016005	屋脊拆除	1.部位:屋脊 2.屋脊形制:无陡板正脊、垂脊	m	26.69			
177	930401018007	屋脊新作	1.部位:屋脊 2.屋脊形制:清水脊	m	10.65			
178	930401026002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拆除	1.部位:蝎子尾 2.屋脊形制:清水脊	块	2			
179	930401028002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新作	1.部位:蝎子尾 2.屋脊形制:清水脊	份	2			
180	930401018008	屋脊新作	1.部位:屋脊 2.屋脊形制:披水梢垄	m	16.04			
181	930401019004	屋脊附件新作	1.部位:披水梢垄附件	条	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2	930608001005	椽拆除	1. 形制:直椽 2. 规格:Φ80mm	根	180			
183	930608003005	椽拆安	1. 形制:直椽 2. 规格:Φ80mm	根	120			
184	930608004004	直椽、翼角椽制安	1. 部位:直椽 2. 规格:Φ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276.12			
185	930608006003	大连檐拆除	1. 形制:大连檐 2. 规格:椽径Φ80mm	m	21.3			
186	930608012003	瓦口拆除	1. 形制:瓦口 2. 规格:2号合瓦	m	21.3			
187	930608008003	大连檐制安	1. 形制:大连檐 2. 规格:椽径Φ80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21.3			
188	930608013003	瓦口制安	1. 形制:瓦口 2. 规格:2号筒瓦 3. 木材品种:红松	m	21.3			
189	930608015003	望板拆卸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 <sup>2</sup>	22.95			
190	930608016003	望板拆安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 <sup>2</sup>	1.21			
191	930608018005	望板制安	1. 部位:外檐及廊步木望板 2. 铺钉形制:横望板 3. 规格(板厚):20mm 4. 刨光要求:刨光 5. 木材品种:红松	m <sup>2</sup>	22.95			
192	930608018006	望板制安	1. 部位:室内木板条望板	m <sup>2</sup>	50.19			
193	930610002004	木构件单独剔补	1. 木构件形制:圆形木构件 2. 木材品种:落叶松	块	4			
194	930601005005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山柱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220mm 4. 墩接高度:5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2			
195	930601005006	木柱木墩接	1. 部位:后檐柱 2. 形制:圆柱 3. 规格:Φ190mm 4. 墩接高度:500mm 5. 木材品种:落叶松	根	4			
196	930201004004	细砖墙拆砌	1. 部位:埋墙柱柱门 2. 墙面形制:淌白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大开条	m <sup>2</sup>	3.84			
197	931012002003	木材面防腐	1. 部位:木构架、木基层	m <sup>2</sup>	93.3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8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材料品种及涂刷遍数:ACQ防腐四遍					
198	930502003006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3. 灰缝形式:白灰勾缝	m2	3.16			
199	911301001002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铲除部位:外墙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m2	10			
200	930502003007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2	14.79			
201	930201002002	旧砖墙面打点、漫活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m2	2.47			
202	930201003002	砖件剔补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大开条	块	65			
203	910403002001	石墙拆砌	1. 石料种类、规格:虎皮石 2. 墙体类型:石墙	m3	1.94			
204	930502003008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石墙 3.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2	20.94			
205	930201004005	细砖墙拆砌	1. 部位:外墙 2. 墙面形制:淌白墙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大开条 4. 砖件添配率:10%	m2	2.04			
206	930201006001	糙砖墙体拆砌	1. 部位:外墙 2. 墙体形制:背里墙 3. 砖件品种及规格:机制兰砖 4. 砖件添配率:10%	m3	0.71			
207	930501001003	墙面、券底抹灰铲除	1. 部位:内墙上身 2. 抹灰层做法:滑秸泥	m2	39.56			
208	930501003003	墙面、券底抹灰	1. 部位:内墙上身 2. 基层做法及厚度:钉麻,滑秸泥(厚15mm) 3. 面层做法及厚度:白灰饰面	m2	39.56			
209	930502003009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内墙下碱 2. 墙面形制:淌白十字缝	m2	20.4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9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210	930101019003	石台明打点勾缝	1. 形制:阶条石 2.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麻刀灰	m <sup>2</sup>	12.25			
211	930301001005	砖散水拆除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sup>2</sup>	3.12			
212	930303001003	路牙拆除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1.96			
213	930301005003	砖散水铺墁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sup>2</sup>	3.12			
214	930303003003	路牙制安	1. 部位:路牙 2. 裁墁形制:糙砖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1.96			
215	930301002004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 3.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麻刀灰	m <sup>2</sup>	25.77			
216	930301002005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室内地面 2. 灰缝形式:麻刀青灰勾缝	m <sup>2</sup>	38.89			
217	930802006003	隔扇、槛窗整修	1. 部位:隔扇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6.09			
218	930802012003	支摘窗扇整修	1. 部位:支摘窗 2. 木材品种:红松 3. 补配5厘单玻璃及玻璃固定条	m <sup>2</sup>	13.64			
219	931002001003	连檐、瓦口油饰	1. 部位:连檐、瓦口 2. 椽径:Φ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连檐、瓦口铲挠见木、新连檐、瓦口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一道罩光油	m <sup>2</sup>	2.56			
220	931002002002	椽头油饰	1. 部位:椽头	m <sup>2</sup>	1.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0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椽径: $\Phi 80\text{mm}$ 3. 基层处理方式: 旧椽头铲挠见木、新椽头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 四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 一道罩光油					
221	931002004005	椽望油饰	1. 部位: 外檐椽望 2. 椽径: $\Phi 80\text{mm}$ 3. 基层处理方式: 旧椽望铲挠见木, 新椽望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 三道灰 5. 分色要求: 单色 6.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颜料光油 7. 罩光油要求: 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26.24			
222	931003004004	上架构件油饰	1. 部位: 外檐上架大木 2. 檐柱径: $\Phi 190\text{mm}$ 3. 基层处理方法: 砂石穿磨旧油灰皮, 油饰破损、褪色处地仗清理至麻层 4. 地仗做法: 麻灰地仗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 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22.08			
223	931003001003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1. 部位: 内檐上架大木 2. 清理污染物	m <sup>2</sup>	59.6			
224	931003010003	下架构件油饰	1. 部位: 内外檐下架大木 2. 檐柱径: $\Phi 190\text{mm}$ 3. 基层处理方法: 穿磨旧油灰皮, 砍挠见木, 油饰破损、褪色处地仗清理至麻层 4. 地仗做法: 一麻五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 罩清光油一道	m <sup>2</sup>	18.05			
225	931006001005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 外檐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m <sup>2</sup>	6.0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1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226	931006001006	隔扇、槛窗饰金油饰	1. 部位:内檐隔扇 2. 基层处理方式:清理除铲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m <sup>2</sup>	6.09			
227	931006003004	支摘窗油饰	1. 部位:外檐支摘窗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穿磨油灰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刷三道油漆 颜料光油	m <sup>2</sup>	13.64			
228	931006003005	支摘窗油饰	1. 部位:内檐支摘窗 2. 基层处理方式:清理除铲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刷三道油漆 颜料光油	m <sup>2</sup>	13.64			
229	920207002005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避雷引下线拆除 2. 规格:镀锌圆钢8mm	m	11.5			
230	920207003003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引下线材质、规格,引下形式:镀锌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11.5			
231	920207002006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m	26.69			
232	920207005003	接闪网安装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26.69			
233	911801001003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 <sup>3</sup>	36.56			
		分部小计						
		垂花门						
234	930401004005	瓦面揭瓦	1. 部位:瓦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2号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更换残破缺失瓦件35%	m <sup>2</sup>	14.4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5	930402001005	灰泥背(顶)拆除	1. 部位: 泥灰背 2. 灰泥背厚度: 13cm厚	m <sup>2</sup>	7.23			
236	930402003005	灰泥背(顶)新作	1. 部位: 泥灰背 2. 灰背做法及厚度: 大麻刀青灰背30mm厚 3. 泥背做法及厚度: 掺灰泥灰背, 泥灰背60—100mm厚 4. 护板灰20mm厚	m <sup>2</sup>	7.23			
237	930401007005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 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 2#筒瓦	m	6.34			
238	930401016006	屋脊拆除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有陡板垂脊	m	9.8			
239	930401016007	屋脊拆除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无陡板过垄脊	m	2.8			
240	930401018009	屋脊新作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有陡板垂脊	m	9.8			
241	930401018010	屋脊新作	1. 部位: 屋脊 2. 屋脊形制: 无陡板过垄脊	m	2.8			
242	930401019005	屋脊附件新作	1. 部位: 有陡板垂脊附件 2. 规格: 脊高 40cm以内	条	4			
243	930608001006	椽拆除	1. 形制: 飞椽 2. 规格: 75*75mm	根	24			
244	930608003006	椽拆安	1. 形制: 飞椽 2. 规格: 75*75mm	根	16			
245	930608005004	飞椽、翘飞椽、罗锅椽、草椽制安	1. 形制: 飞椽 2. 规格: 75*75mm 3. 木材品种: 红松	根	24			
246	930608006004	大连檐拆除	1. 形制: 大连檐 2. 规格: 椽径Φ75mm	m	6.34			
247	930608009003	小连檐拆除	1. 形制: 小连檐 2. 规格: 厚度3cm以内	m	6.34			
248	930608009004	闸档板拆除	1. 形制: 闸档板 2. 规格: 椽径Φ75mm	m	6.34			
249	930608012004	瓦口拆除	1. 形制: 瓦口 2. 规格: 2号筒瓦	m	6.34			
250	930608008004	大连檐制安	1. 形制: 大连檐 2. 规格: 椽径Φ75mm 3. 木材品种: 红松	m	6.3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51	930608011003	小连檐制安	1. 形制:小连檐 2. 规格:厚3cm以内 3. 木材品种:红松	m	6.34			
252	930608011004	闸档板制安	1. 形制:闸档板 2. 规格:椽径Φ75mm 3. 木材品种:红松	m	6.34			
253	930608013004	瓦口制安	1. 形制:瓦口 2. 规格:2号筒瓦 3. 木材品种:红松	m	6.34			
254	930608015004	望板拆卸	1. 部位: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 <sup>2</sup>	2.32			
255	930608016004	望板拆安	1. 部位: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0mm	m <sup>2</sup>	0.99			
256	930608018007	望板制安	1. 部位:木望板 2. 铺钉形制:横望板 3. 规格(板厚):20mm 4. 刨光要求:刨光 5. 木材品种:红松	m <sup>2</sup>	2.32			
257	931012002004	木材面防腐	1. 部位:木构架、木基层 2. 材料品种及涂刷遍数:ACQ防腐四遍	m <sup>2</sup>	9.94			
258	931002001004	连檐、瓦口油饰	1. 部位:连檐、瓦口 2. 椽径:Φ75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连檐、瓦口铲挠见木、新连檐、瓦口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6. 罩光油要求:一道罩光油	m <sup>2</sup>	0.71			
259	931002003002	椽头彩画	1. 部位:椽头 2. 椽径:Φ75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子铲挠见木、新椽子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四道灰 5. 彩画形制:飞椽头绿底框花,檐椽头柿蒂花	m <sup>2</sup>	0.48			
260	931002004006	椽望油饰	1. 部位:主殿檐头椽望 2. 椽径:80*80mm 3. 基层处理方式:旧椽望铲挠见木,新椽望清理除铲 4. 地仗做法:三道灰 5. 分色要求:红邦绿底 6. 油漆品种及涂刷	m <sup>2</sup>	14.4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遍数:三道颜料光油 7.罩光油要求:罩清光油一道					
261	931003001004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1. 部位:上架木构件 2. 油漆面或彩画面:彩画面	m <sup>2</sup>	14.1			
262	920207002007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规格:镀锌圆钢8mm	m	11.84			
263	920207003004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引下线材质、规格,引下形式:镀锌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11.84			
264	920207002008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拆除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m	12.6			
265	920207005004	接闪网安装	1. 名称:接闪网 2. 规格:圆钢8mm 3.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m	12.6			
266	911801001004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 <sup>3</sup>	20.16			
		分部小计						
		院落						
267	910203001001	垫层拆除	1. 部位:垫层 2. 厚度:300mm厚 3. 垫层材料类型:3:7灰土	m <sup>3</sup>	13.71			
268	910203002001	垫层铺设	1. 部位:垫层 2. 厚度:300mm厚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3:7灰土	m <sup>3</sup>	13.71			
269	930301004001	砖地面、散水、路面揭埽	1. 部位:地面 2. 铺埽形制:糙埽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4. 砖件添配率:10%	m <sup>2</sup>	45.7			
270	930303001004	路牙拆除	1. 部位:路牙 2. 裁埽形制:糙埽 3. 材料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	32.94			
271	930303003004	路牙制安	1. 部位:路牙 2. 裁埽形制:糙砖顺裁 3. 材料品种及规格:	m	32.9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古北口清真寺修缮工程单位工程)

第 2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小停泥砖					
272	911801001005	渣土场外运输	1. 工程位置: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 2. 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m3	21.48			
		分部小计						
		院墙						
273	930401004006	瓦面揭瓦	1. 部位:瓦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2号合瓦 3. 瓦件添配率:补配碎裂瓦件20%	m2	40.47			
274	930401016008	屋脊拆除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无陡板正脊	m	47.06			
275	930401018011	屋脊新作	1. 部位:屋脊 2. 屋脊形制:无陡板正脊	m	47.06			
276	930501001004	墙面、券底抹灰铲除	1. 部位:院墙 2. 抹灰层做法:滑秸泥	m2	109.18			
277	930502003010	旧砖墙、石墙勾缝	1. 部位:院墙内侧下碱 2. 墙面形制:虎皮石墙 3.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水泥砂浆	m2	52.24			
278	930501003004	墙面、券底抹灰	1. 部位:院墙上身 2. 基层做法及厚度:钉麻,滑秸泥(厚15mm) 3. 面层做法及厚度:白灰饰面	m2	56.94			
279	930301001006	地面清理	1. 部位:院墙内侧周边2米范围内	m2	97.78			
280	910201003001	挖一般土方	1.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2. 土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300mm	m3	8.8			
281	910203002002	垫层铺设	1. 部位:垫层 2. 厚度:300mm厚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3:7灰土	m3	8.8			
282	930301005004	砖散水铺墁	1. 部位:散水 2. 铺墁形制:糙墁席纹面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小停泥砖	m2	29.33			
本页小计								

